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告 東禹實業有限公司

利害關係人 伍淑玲

訴訟代理人 蔡學誼律師

被告 蔡力洋

法定代理人 陳香妃

被告 蔡佩樺

蔡嫻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同法第20條、第18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（見本院卷第16-18頁）。而被告蔡力洋之住所地設於「高雄市阿蓮區」，被告蔡佩樺之住所地設於「新北市蘆洲區」，被告蔡嫻嬋之住所地設於「新北市五股區」，渠等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蔡崑忠之住所地則在「臺南市永康區」，有戶籍資料4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至原告起訴時併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部分，因與本件訴訟之
02 原因事實攸關，且涉及原告法定代理權限之認定，宜由移審
03 後之承審法官經審酌卷內資料後為之，方屬妥適，是經本院
04 另以112年度聲字第43號裁定併同移送該管法院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陳怡文